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10期（总第479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第 10 期

(总第 479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3)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武汉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36)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39)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民创业大力推进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40)

人事任免 (43)

政务简讯

武汉80万吨乙烯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立 (44)

2011 年度市全民创业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4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45)

2011 年度全市节约用水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45)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2 年 4 月) (46)

2012

第 10 期(总第 479 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 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业支撑”的发展格局,促进“十二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总体要求

(一)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服务业规模和水平全面提升,结构和质量得到改善,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攻坚时期,也是服务业实现大发展、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对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增加就业和地方财政收入、缓解节能减排压力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当前服务业的发展还面临许多体制政策障碍和要素瓶颈制约,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张,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做大总量和转型升级的双重任务艰巨。对此,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举措,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努力实现现代服务业发展大跨越。

(二)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城市功能完善和市民生活品质提升,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开展国家服务业试点为契机,以高端化为方向,以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为支撑,以集聚园区为载体,以完善政策体系和要素支持为突破,积极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增强生产性服务业配套能力,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整体质量,促进服务业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形成新热点,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逐步建立和完善现代服务业产

业体系。

二、“十二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目标和重点

(一) 现代服务业发展目标

以全球视野、战略眼光、创新思维谋划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凸显和强化武汉作为全国市场中心的地位,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商贸物流中心,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现代服务业中心奠定坚实基础、提供强力支撑。要发挥优势、聚集资源、突出重点、优化存量、引入增量、做大总量,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商贸中心、物流中心、会展中心、工程设计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积极建设文化创意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总部主要汇集地及国内旅游中心城市。

(二) 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产业

1. 现代商贸。加快建设全国商贸中心,大力引进发展商贸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推进商贸流通业高端化、现代化发展。支持武商、中百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发展,建设以世界知名商贸企业、顶级品牌为龙头的多层次商业集群,建成时尚品牌展示发布中心和时尚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引导传统批发市场向现代化市场转型;建设采购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中心和交割中心,力争在一些优势领域形成“武汉价格”。推动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培育和引进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2. 现代物流。实施物流跨越工程,着力建设全国物流枢纽。引进壮大一批现代物流企业,充分发挥东湖综合保税区、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和武汉出口加工区功能,加快临空物流、临港物流、医药物流等特色物流园区建设,着力建设国际国内航空货运分拨中心、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国内铁路公路物流中心,形成覆盖全国、对接全球的货物集散中心功能框架。

3. 现代金融。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总部或者地区总部,吸引大型企业在汉投资组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培育发展长江航运交易所等一批特色交易所,积极争取“新三板”等资本市场落户武汉。大力发展科技金融、融资租赁、投资银行、结算中心、物流航运金融等新业态。加快武汉光谷金融港建设,打造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和金融外包服务中心。重点推进汉口建设大道、武昌中南路—中北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资本特区等金融集聚区的发展。支持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地方金融机构跨区域经营。

4. 会展与商务。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会展中心,加快建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打造全国一流的展览场馆。做优做强“机博会”、“光博会”、“国际汽车展”、“农博会”等一批品牌展会,大力培育引进一批国际性的品牌展会和会展企业,把武汉建成全国展览、会议重要基地。进一步改善城市商务环境,支持培育本土品牌中介机构发展壮大,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中介机构落户武汉,引导会计税务服务、法律仲裁服务、评估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信用管理服务、融资担保服务、贸易运输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等商务服务业快速发展。

5. 文化创意。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重点培育壮大现代传媒、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教育培训、艺术品业、创意生活等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大力扶持一批文化创意龙头企业,着力建设一

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园区,加快长江传媒大厦、“汉秀”剧场、电影文化主题公园、东湖欢乐谷等全国一流文化设施的建设。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武汉作为我国中部地区文化中心的功能,把武汉建设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6. 工程设计。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工程设计中心,培育工程设计龙头企业,依托工程设计企业集聚优势,推动绿色交通、低碳建筑、水与生态环境、地下城市、循环经济、节能和新能源等六大领域的工程设计走在全国前列。支持工程设计之都公共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全国的设计产业交易中心。制订并实施设计大师培育计划,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大师。支持武汉光谷设计城、中国车都工程设计中心、汉阳桥梁工程设计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7. 高技术服务。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创新集聚区;初步建立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政策体系。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物联网以及服务外包等产业,着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国家级空间信息技术、信息安全、企业信息化和嵌入式软件产业基地,建成全国重要的物联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基地及面向全球的离岸服务外包交付中心。

8. 旅游。围绕打造国际国内旅游重要目的地和集散地,重点发展中心城区城市体验旅游、城郊地区环城度假旅游等“两大主题”,着力开发泛水旅游、都市文化旅游、工业旅游、商贸会展旅游、红色旅游、科教旅游、宗教旅游和乡村休闲旅游等八大系列产品。形成“两江四岸”、“大东湖”、“东方马都”旅游等三大核心集聚区,构建由环绕中心城区成圈带状分布的16个旅游区所构成的环城休闲度假旅游带,构建武汉城市圈旅游枢纽,形成大武汉都市旅游圈。

9. 健康服务。围绕构建中部医疗服务中心,在新城区和重要功能区建设新的高等级医院,完善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服务网络,发展社会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康复、护理、卫生保健服务,扶持和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构建“健康武汉”,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形成若干个有特色的体育休闲健身娱乐圈。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

10. 房地产。充分把握房地产对稳定投资、延伸消费、惠及民生、承载业态的作用,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业。调整优化房地产开发结构,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适度扩大经营性地产特别是商业和旅游地产开发规模。拓展和规范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策划、营销代理、租赁等房地产专业服务。发展楼宇经济,打造以商贸流通、商务办公、金融服务、文化传播、创意设计、总部经济等为特色的楼宇经济群。

三、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化发展

(一) 支持开展国家现代服务业试点

支持江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重点扶持发展高端商业、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及现代物流等产业,鼓励开展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土地管理体制、投融资机制、对外开放机制、行政管理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等体制机制创新。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重

点扶持发展科技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等新兴服务业。

(二) 支持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加快发展

支持条件成熟的区争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在全市安排服务业总体发展布局时,优先考虑武昌区、江岸区等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门优先推荐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项目争取国家、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优先推荐列为省、市重点服务业项目。同等条件下,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支持省级服务业试点区项目建设。

(三) 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按照提高武汉服务业集聚力和辐射力的要求,根据优化空间布局、促进集约发展的原则,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在“两江四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布局高端服务业,着力打造汉口沿江商务区、王家墩商务区、古田生态新区、“汉阳造”文化创意产业园、四新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区、东湖中央文化区、武昌滨江商务区、青山滨江商务区、汉口北商贸物流枢纽区、武汉临空经济区、东西湖保税物流园区、阳逻港综合型物流园区、武汉中国知音城、光谷金融港、光谷创意产业园、华中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施汉正街市场综合整治与搬迁改造,将汉正街地区打造成现代服务业创新示范区。

(四) 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

引导相关服务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制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标准,建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评价体系,培育和认定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推动集聚区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优胜劣汰机制,对发展状况良好的市级集聚示范区,积极扶持并支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内自建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引进专业人才和具有一定技能的员工住房问题。

四、促进现代服务业企业高端化发展

(一)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培育总部经济,设立新引进总部企业投资贡献奖,对新引进且在我市独立核算的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市首次投资服务业项目金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资金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支持各区根据各自发展特色、产业布局、资源优势吸引与本地产业互动发展的总部企业落户,形成区位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清晰、产业特色鲜明的总部经济区。推进武汉天地商务中心、硚口电子商务总部区、武昌中南一中北路公司总部区、东西湖泛金银湖总部经济区等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各区结合本区产业发展及财力情况,在人员落户、房租补贴、用地优惠、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吸引总部企业、扶持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 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

在现代服务业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培育本土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业大企业落户武汉。开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 100 强评选活动,建立服务业百强企业评选发布制度,每年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建立服务业百强企业对口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对服务业百强企业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其争取国家和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

(三) 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创新

鼓励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引导服务业企业应用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提升服务业科技含量。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促进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服务企业,凡股权持有满2年的,可按照其投资额的70%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在1个纳税年度内,服务业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支持服务业品牌建设

制订服务业商标品牌培育计划,丰富服务业商标内涵,提升服务业商标品牌价值。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商标,重点推荐生活服务业、商贸流通业、“老字号”、现代物流及有关行业的企业进行中国驰名商标及省、市著名商标认定。设立武汉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市长质量奖,每年评定1次,每次奖励的企业总数不超过2家,首次获得该奖项的企业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奖励50万元。

五、推动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一) 大力引进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推进园区招商、产业招商、专业招商、以民引外、以外引外、驻点招商等引资方式。积极对接央企、国企,加强与服务业发达城市的合作,努力引进一批现代服务业大项目。中心城区和有条件的开发区要着力引进现代服务业大项目,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新城区在发展制造业的同时,也要大力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服务经济。

(二) 协调推进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加大现代服务业项目策划、引进、落地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和考核工作力度。优化服务业项目审批流程,开辟服务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推进一批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深化项目前期调研,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做到“成熟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滚动发展。重点推进武汉中心、武汉航运中心大厦、宜家销品茂、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武汉客厅、武汉巴登城、世茂嘉年华、武汉未来科技城、武汉国际汽车城、武汉华侨城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

六、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

(一) 进一步加大税收扶持力度

进一步落实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营业税差额征税条件的物流企业,具有鉴证、评估、代理、咨询职能的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代理业务,可按照政策规定对其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支付给协作方的相关费用后计征营业税。对举办或者承办会展业务的服务业企业探索实施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鼓励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对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跟踪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适时争取国家在我市现代服务业领域开展试点。

(二) 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上市后备企业库内的服务业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通过湖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给予 30 万元补贴;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后备企业实现上市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于我市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从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专项资金中安排。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服务业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对于发展前景好的优质服务业项目,支持其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探索建立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的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三) 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

整合全市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财政性资金,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增强财政性资金对服务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根据发展需要,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到 2015 年,用于支持金融、物流、创意、旅游、会展、服务外包、软件、商贸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比现在翻一番,达到 5 亿元。其中,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从 2012 年开始增加到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及政府奖励、为中央及省级财政投资项目提供配套、支持国家服务业试点等。各区也要相应建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

(四) 保障服务业用地供应

制定符合服务业行业实际的投资强度和用地标准,扩大服务业发展规划控制范围和预留空间,提高服务业规划用地权重和标准。对总投资达 10 亿元以上的服务业项目,涉及的各类事项实行一事一议的工作协调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将实施城镇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充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

(五) 调整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及收费政策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精神,推进国家鼓励类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现与一般工业同价。市直各部门要抓紧对服务业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根据不同情况实施减征、免征、缓征等措施,市监察、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对各相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抓好落实。

(六) 加强服务业人才培养

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逐步提高服务业高端人才入选“黄鹤英才计划”、“3551 人才计划”的比例。对现代服务业企业引进国家级专家来汉落户,并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合同的,比照市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的现行政策给予奖励,并协调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问题。加大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促进就业和人才合理配置。

七、完善现代服务业工作保障机制

(一) 健全现代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

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委、国资委,市人民政府法制办、金融

办,市信息产业办,市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房管、城管、水务、农业、商务、卫生、国土规划、环保、旅游、知识产权、新闻出版、体育、统计、质监、广播影视、文化、物价、国税、地税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武汉供电公司、市城投公司、市燃气热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市加快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作为联席会议召集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服务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综合管理,积极做好综合规划、政策制定等方面工作。完善服务业协调例会制度,形成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加快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三级逐级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和重点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组建市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专业分技术委员会。建立完善全市服务业标准体系,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以推进标准化为技术手段,发挥服务业标准在引领行业发展、规范行业管理、评价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培育名优品牌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

(三)加强服务业统计和考核工作

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加强服务业部门统计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大型服务业企业台账。实施服务业重点行业分类统计,建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统计直报制度。建立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将服务业发展指标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立服务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建立量化目标和工作情况相结合的各区和市直部门服务业工作考核制度。

(四)成立市服务业联合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原有行业协会组织,鼓励新兴行业成立行业协会。组建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承担政府委托、职能转移等工作,发挥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成立市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针对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及重点领域、重大推进策略等内容,集思广益,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服务。

(五)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精神,于本意见印发实施半年内,制订出台本区或本部门(单位)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相关配套措施和具体实施细则,并清理不利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规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3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超倍增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中的引领作用,提速我市工业发展“倍增计划”,经研究,现就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的重要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强大引擎和各地抢占产业发展的制高点,是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工业始终是支撑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是市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任务之一。先进制造业离不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牵引,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是推动工业大发展,实现市十二次党代会战略任务的必然要求。各区(含开发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的重大意义,努力开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的新局面。

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以产业技术创新为核心、重大项目为带动、市场应用为重点、专门领军人才为支撑,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显著提升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产业,加速培育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我市建成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生成中心,为实施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奠定决定性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超过5400亿元,总体规模超过2010年基数的2倍,占全市工业的比重超

过 33.8%。

——全市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R&D)累计投入超过 1000 亿元,开发 1000 项关键新技术新工艺,实施 100 个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重大技术项目,突破 100 项处于产业链核心或者关键环节、具有重要支撑和配套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建立 100 个能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的创新服务平台。

——培育 1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 1 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建设 10 个特色突出、创新能力强的新兴产业集聚园区。

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的主要路径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

着力推动下一代信息网络的研发及产业化,巩固提升(光)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加快推进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大力提升以软件与网络增值服务为重点的信息服务能力,打造区域性信息服务及服务外包基地。

1. 下一代信息网络。依托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推进智能家居、移动安防以及智能交通等领域的延伸应用。

2. 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依托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全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发光二极管(LED)、关键电子元器件与材料等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

3. “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抓住国家开展“三网融合”试点的契机,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以示范应用推进“三网融合”。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突破一批物联网关键技术,带动物联网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加快实施“黄鹤白云”计划,加强云计算技术应用,培育和发展新的商业模式。

4. 高端软件与新兴信息服务。依托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传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立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强工业软件研发与应用,提高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和处理能力,发展原创动漫和游戏研发设计、动漫加工代工,积极引进和培育软件与网络增值服务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

(二) 高端装备制造

以提高装备制造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着力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电网装备、重大技术与特种专用装备、航天与航空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

1. 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制造装备。依托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着力发展高档数控机床与数控精密加工中心、关键系统及零部件、智能控制技术、应用软件与功能集成技术。依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美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大力发展冶金、轻工、石化等行业大型成套装备和核心系统。围绕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配套,着力突破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关键技术。

2. 轨道交通装备。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正远铁路电气有限公司

等企业,着力引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建设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维修产业基地和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与实施中心。

3. 重大技术与高端特种装备。依托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大型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为重点,着力发展工业激光应用装备、医疗激光器及应用装备制造;依托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突破发展高端施工机械与特种装备;依托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着力发展高档先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4. 民用航天与航空装备。依托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推进中航工业园项目建设,着力发展民用航天装备制造、航空维修、通用航空装备制造与服务。

(三) 新材料

重点开发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加快推进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1.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加快建设东旭集团基板玻璃项目,推进电子玻璃、超白玻璃等特种玻璃产品产业化,提升高温陶瓷、压电陶瓷、陶瓷基复合材料等先进陶瓷的制备水平。依托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提升信息新材料的规模和水平。

2. 先进化学新材料。依托 80 万吨乙烯工程环氧乙烷、C5、C9、芳烃等项目延伸产业链,重点开发工程塑料及合金、特种橡胶、合成纤维等高分子结构材料。推动高性能膜材料的发展和应用,提升电子信息化学材料、有机硅氟材料的规模和水平,促进化学新材料的快速发展。

3. 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围绕武钢新材料基地建设,依托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发展精品钢材,延伸钢铁材料深加工产业链。

(四) 节能环保

以高效节能、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与再制造、环境服务为重点,以工程总承包带动成套装备制造为主要途径,建设国内技术领先、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再生基地、建筑节能产品及部件生产基地。

1. 高效节能技术与成套装备。依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快环保热电、清洁能源、高效能源传输等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加快发展节电技术与节能家电、节能监测与计量装备,提升风机、水泵、阀门、电站自动化控制等辅机设备配套水平。

2. 大气、水土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依托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大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

3. 资源综合利用与再制造。依托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快矿渣微细粉等固体废弃物、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等废弃

资源循环利用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4. 节能与环境服务。依托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推进环保技术、投资、管理、信息、监测、风险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价等节能与环境服务。

(五) 生物

依托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生物企业,提升现有企业规模和水平,突破性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和生物制造产业。

1. 生物医药。依托武汉生物制品所、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以自主创新突破性发展生物制药与疫苗;依托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优化创新高端化发展化学制药;依托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以继承创新特色化发展现代中药;依托武汉中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兰丁医学高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以数字智能多元化发展医疗器械、组织工程产品与医用材料;依托辉瑞武汉研发中心、武汉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军事医学科学院光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等知名研发机构,突破性发展新医药研发与服务外包;依托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等企业,显著提升医药流通与服务水平。

2. 生物农业。依托中国种子集团、中国农科院油料研究所、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优质、高产、多抗、高效的动植物新品种和绿色农用产品。

3. 生物制造。依托中兴能源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大力发展清洁生物技术与生物制造。

(六) 新能源

在提升传统能源清洁利用水平的同时,重点发展新能源技术与装备,加强新能源示范应用,促进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

1. 太阳能应用技术与装备。依托天威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从硅材料、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到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系统、太阳能离网或并网发电系统的光伏产业链,拓展太阳能光热发电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技术应用领域。

2. 风电装备。依托武汉国测诺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凌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云鹤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快风电机组整机研发,提高发电机、叶片、塔筒、齿轮箱、轴承等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不断增强我市风电设备研发和制造在全国的地位和优势。

3. 核电装备。抓住中广核集团建设湖北核电有限公司武汉基地的机遇,支持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提升核电装备配套能力,加快建设武汉核电配套基地。

4. 智能电网装备。依托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阿海珐变压器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围绕电网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互动化,加快数字化变电站、电力储能、电能质量监测和治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用户端智能配电网、智能电器及电表的研究和产业化。

5. 生物质能与氢能。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加快生物质锅炉发电机组、烟气处理和关键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加大产品应用推广力度,加快生物质能产业的培育与发展。依托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推进燃料电池产业化,快速扩大氢能生产与应用规模。

(七)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依托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加快提升传统汽车的节能技术,以油电混合动力汽车和高性能纯电动汽车为主攻方向,以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为突破口,同步支持燃料电池汽车降低成本、提高性能,加快抢占技术制高点和市场增长点,逐步扩大产业规模。

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 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路线图(附后),建立和丰富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库,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力度,组织实施一批总投资达5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培育、引进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引进一批具有市场潜力和潜在竞争优势的先进技术和知识产权。

(二) 突破一批重大产业关键技术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一批重大自主创新项目,鼓励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在我市产业化,加快形成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优势企业。用足用好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转化力度。

(三) 实施一批产业创新应用示范

通过预算控制、优先采购、定向采购等形式,组织实施一批应用示范工程,重点突破核心装备、关键材料和核心器件等高端环节,大力开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提高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采购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的比例,将采购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纳入项目的立项条件,以建设项目的示范应用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四) 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组织开展创新型示范企业工作。依托重点企业,大力引进、发展新的研发机构,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行业重点实验室,联合国内外大学和科研机构,组建工业前沿技术研究院和成果中试基地,组建一批国际产学研联盟,形成产业协同创新机制。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城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为载体,推动建立一批产业创新型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以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以及占领产业前沿技术制高点为导向,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和培育引进计划。

(五)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在不改变目前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的情况下,进一步发挥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加大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等专项资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采用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支持,加大对首台(套)等重大技术和产品的推广示范应用的扶持力度。

(六)建立和完善工作体系

市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倍增”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出台和修订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编制、分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阶段性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财政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实施效果报送制度,市各相关部门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认定机制,建立能够准确反映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加强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定期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数据,将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市绩效目标考核体系。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路线图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一代信息网络	光通信	光纤与光纤预制棒 光通信系统与关键设备	光纤与光纤预制棒研发及生产技术； 光通信有源与无源器件及模块研发与制造技术； 光通信系统设备研发与制造技术； 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及保护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长飞、烽火、烽火腾仓、安凯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及关键设备	设备制造：包括网络设备制造和终端制造，主要提供网络设备、运营支持系统和运营平台等。 电信运营商：网络支持、业务管理、客户服务等。 内容和服务：利用专业化的分工提供内容拉动用户需求、提供软件平台和服务方案。	以 LTE 为依托的网络系统接入设备研发与制造； 以基站天线、天馈系统、核心器件和模块、测量仪器设备为依托的网络配套设备研发与制造； 以移动通信应用软件、增值业务应用系统为依托的网络应用服务； LTE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非接触式核心芯片、手机等智能信息终端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 数字家庭、移动安防以及智能交通延伸应用技术。	烽火通信、虹信通信、艾维通信、长江通信、凡谷电子
		下一代信息基础网络	设备制造和终端研制； 软件和信息资源开发； 网络运营以及信息服务。	宽带接入技术； 光纤高速传输技术； IPv6 技术，IPv4 和 IPv6 的互通技术、迁移技术； 城域网技术、软交换技术； 光交换与智能光网技术及 IP 技术； 网络安全技术及测试技术； IPv6 规范的光线路终端、光网络单元、高端路由设备、电信级以太网、互联网关、多媒体子系统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T 比特光传输、光交换、路由及机顶盒等关键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烽火通信、长飞、凡谷、长江通信、中原电子、烽火普天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物联网、云计算与“三网融合”	物联网及应用	感知端设备制造； 网络层技术与设备； 应用与服务。	先进传感器的设计、制造、封装与产业化； 核心控制芯片的研制及产业化； WLAN、UWB、高频 RFID 等短距离无线通信核心技术； 物联网地址编码、网络架构、网络与信息安全、节点间通信与组网、协同检测与数据处理等组网和协同处理技术； 海量信息智能处理技术、物联网软件和算法及面向服务的体系等系统集成和开放性平台技术。	理工光科、烽火富华、武汉天罡、矽感科技、武汉电信、武汉联通、武汉移动、威仕达、安通科技理工光科、武汉普天、安通科技、湖北天地源科技
		云计算及应用	用于云计算的硬件设备制造； 云计算基础软件； 云计算平台与应用服务。	云计算操作系统（虚拟化技术、并行处理技术）； 云计算数据管理技术； 云存储技术； 云计算安全技术； 数据中心的绿色节能技术等。	武汉电信、传神信息、赛科云港、中地数码、武大吉奥、佰均诚、莱恩软件、楚云汉智、烽火众智
电子信息 基础产业	集成电路	“三网融合”	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制造； 网络运行与维护； 平台与内容。	“三网融合”关键设备、业务应用与支撑系统； 双向网络改造技术； 网络营运与内容服务。	武汉广信、烽火通信、长光科技、精伦电子、烽火普天、三五光电
		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与测试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 圆片级封装、系统级封装、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及测试技术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 光刻机、介质蚀刻机、膜厚测量设备、清洗设备、封装设备、抛光设备、硅基材料、超纯试剂等集成电路制造专用材料、专用设备与仪器。	武汉新芯、武汉昊昱、武汉聚大微电子、武汉亚芯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子信息核心产业	新型显示	TFT-LCD 显示技术	TFT—LCD 显示驱动 IC、彩色滤光膜、背光模组生产一体化；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技术和清洁工艺技术； TFT—LCD 显示光学薄膜技术及产业化； 液晶显示器关键材料、关键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显示屏及应用。	武汉天马、旭旭玻璃、冠捷科技、全真光电、武汉智图、传威光控、湖北富桥
			激光显示技术	大尺寸人工晶体材料快速生长技术及激光显示光源模组等关键技术； 显示芯片等关键部件研发制造技术； 大屏幕激光显示电视、激光数字影视、微型激光投影等激光显示产品。	全真光电、新华光硅晶显示科技
		红外热像技术	红外热像技术及产品应用	红外热像技术及产品应用	高德红外、久之洋红外、武汉深盈锋
		发光二极管(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及产品应用	LED 外延及芯片制造共性关键工艺技术； LED 显示、照明关键技术。	迪源光电、灿光光电、粤海光电、华灿光电、长江半导体
		关键电子元器件与材料	关键电子元器件与材料	新型元器件制备技术； 光电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新型印刷电路板。	光迅科技、正源光子、海创电子、名幸电子
	高端软件及新兴信息服务	高端软件	高端工业应用软件技术	工业软件研发与应用	天喻、开目、达华智慧科技、创盛信息
		新兴信息服务	新兴信息服务	数字媒体、数字创意产品研发；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数据库； 空间地理信息服务； 电子商务。	领航动力、达梦、武汉中地、武大吉奥、立德空间、武汉捷讯、武汉百捷、嘟嘟网络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二、高端装备制造	数控机床与智能制造装备	高档数控机床与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高档数控机床与数控精密加工中心成套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	大型数控机床和高参数立式、卧式加工中心设计制造技术； 刀具、量具、高速电主轴、机械主轴等功能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 高档数控系统； 敏捷制造技术。	武重、华中数控、武汉机床、康来特重工机械
		数字化智能化的成套系统	数字化智能化的成套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	冶金、轻工、石化等行业成套设备设计与制造；大型成套设备系统总体设计与系统集成技术。	中冶连铸、大西洋连铸、兴美佳机械、久瑞电气、湖北宜化
	围绕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配套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	围绕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配套的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	轴承、齿轮、磨具、液压件、气动元件、紧固件、密封件等基础零部件研发制造； 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 大型精密铸、锻、焊件制造与热处理工艺； 精近成形制造技术。	钢实金晟精密铸造、模具产业园	
轨道交通装备	轨道交通装备设计、制造与维修	轨道交通装备设计、制造与维修	干线轨道交通车辆设计与制造； 城际和城市快捷轨道交通车辆设计与制造； 轨道交通车辆的厂修与架修； 高铁、动车等高端交通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车载通信与监控核心软件与系统。	南车、武汉轨道交通装备基地、正远铁路电气、烽火信息集成技术、利德测控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二、高端装备制造	重大技术与高端特种装备	激光技术与装备	工业、医疗激光系统与核心零部件及关键技术	大功率激光器与新型激光器研发设计与制造； 大型工业激光加工设备研发与制造； 医用激光器的研发与制造； 激光医疗设备； 激光健身与美容设备。	华工激光、光谷激光、楚天激光、金石凯激光、凌云光电、嘉铭激光、锐科光纤激光器
		高端工程机械与特种装备	高端工程机械与特种装备及核心零部件与关键技术	高性能盾构机等隧道施工设备研发与制造； 铁路、桥梁等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多用途平台工作船等特种船舶； 海洋工程装备。	山推、卡特彼勒、中铁科工、武桥重工、海瑞克
	先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先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多用途平台工作船等特种船舶； 海洋工程装备。	武船重型工程、青船、471	
	民用航天技术与装备	民用航天技术与装备 航空维修、飞机零部件制造与通用航空装备	民用航天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 民航与军用飞机的机体维修、部附件维修、航线维修、发动机维修； 飞机零部件设计与制造； 通用飞机整机设计与制造与试飞验证技术； 通用飞机及动力系统适航取证技术。	航天科工、中航工业园、凌云集团、武汉航达、海航蓝海产业园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三、新材料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高性能结构陶瓷 电子功能陶瓷	陶瓷粉体及原料生产 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的制备 陶瓷应用	陶瓷原料粉体制备、先进成型与烧结等共性技术； 高性能陶瓷材料的功能强化技术。	凡谷电子 海创电子 武汉德骞拜尔
		电子基板玻璃 光伏超白玻璃	电子基板玻璃、光伏超白玻璃等特种玻璃生产； 电子基板玻璃、光伏超白玻璃等特种玻璃深加工； 电子基板玻璃、光伏超白玻璃等特种玻璃的应用。	基板玻璃成型与制备技术； 基板玻璃应用技术； 超白玻璃成型与制备技术； 超白玻璃应用技术。	东旭集团 长利玻璃
	高性能膜材料	膜材料的制作； 膜组件的制作； 膜材料的应用。	超滤、微滤、反渗透、纳滤等膜分离技术； 分离膜材料及其在水处理、物料分离、反应分离的一体化技术； 锂电池隔膜技术。	理工新能源 银泰科技 武汉锐尔生物	
先进化学新材料	工程塑料及合金	基础树脂合成、原料树脂聚合、助剂生产； 工程塑料制备（改性合金生产）； 工程塑料的电子电气、汽车、高档包装、医疗器械等方面的应用。	工程塑料的合成和制备关键技术； 工程塑料加工与制品开发技术。	80万吨/年乙烯工程环氧乙烷、C5、C9、芳烃等项目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三、新材料	先进化学新材料	特种橡胶	丁苯橡胶生产及轻工日用品应用； 丁基橡胶生产及子午线轮胎应用； 乙丙橡胶生产及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建材应用； 异戊橡胶生产及斜交胎、载重子午胎应用。	基础聚合物制备和成套工艺技术； 分子结构设计、分子量控制及工艺参数控制等先进聚合技术； 特种橡胶生产关键装备技术。	80万吨/年乙烯工程环氧乙烷、C5、C9、芳烃等项目
		电子信息材料	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材料	电荷调节剂、商业喷码喷墨及树脂着色剂、彩色聚合墨粉、分散液及乳液等化学品新材料研发与生产。	鼎龙化学、宝红科技
	有机硅有机氟	有机硅有机氟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有机硅有机氟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有机硅单体、特种硅油，高性能硅橡胶和硅树脂，高效偶联剂开发技术； 有机氟特种单体及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开发技术。	武大有机硅、武汉化工所
高端金属结构材料	高品质特殊钢	特种原料生产； 特种生产； 各种特种钢品种的应用。	新一代优质特钢、核电用钢、石油钻井及石油天然气输送管材、电站设备用管材、大型和特大型风力发电电机用钢铁材料、高速列车用钢、高性能金属基功能结构件的冶炼和制备技术； 超高纯铁(S+P<35ppm)冶炼、大规模铸锭熔铸、大锻件最佳化学成分配比、成型和热处理工艺技术，低成本、低能耗高品质特钢流程技术等。	武钢、武重冶、铁锚焊接、博诚机械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技术与成套装备	高效节能技术与成套装备	工业锅炉节能、热电联产装备；电机、电力系统节能装备。	节能锅炉窑炉、高效节能电机及拖动系统；工业变频设备、风机、水泵、阀门、电站自动化控制等辅机设备制造；节能建筑门窗、节能电器、风机、水泵等设施的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设备；蓄冷、蓄热空调机冷、热电三联供技术。	中冶南方、长动、卧龙电机、西门子公司、武汉、阿海珐、湖北三环、国想电力、中冶南方、威仕工业炉、重工集团、都市环保、天虹仪表、四方光电、凌达压缩机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	烟气脱硫脱硝与烟气多种污染物协同脱除成套装备；多功能除尘装备。	脱硫脱硝效率大于90%的一体化设备；用于钢铁行业烧结烟气复合污染物脱除装备；工业煤气净化设备；高温烟气静电除尘设备；布袋复合除尘设备等；机动车尾气高效净化技术。	凯迪电力、中钢天澄、都市环保、武汉龙净、武鼓集团、天虹仪表、中冶南方
	工业与城市废水处理与再利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设备。	工业与城市废水处理与再利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设备。	工业废水处理与再利用技术与装备；城市废水处理与再利用技术与装备；土壤污染的修复与再利用。	处理能力大于3000m ³ /d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与装备；中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碱回收锅炉等装备；处理能力为5—30万m ³ /d的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的标准化处理装备；处理能力大于500m ³ /d垃圾渗滤液和低能耗膜生物反应器；工业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技术；高浓度有机废水成熟可靠治理技术；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研发；工业废水中污泥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再生水回用技术及配套水处理材料；工业生产过程中水的重复利用、高效循环冷却水、高效洗涤技术；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设备；高浊度污水电絮凝处理设备；污染土壤的修复与污泥处理和综合利用。	武锅、武汉科梦、武汉天源、武汉新天达美、武汉康桥、都市环保、武汉方元、武汉航空仪表、凯迪水务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工业再制造。	冶金废渣综合利用； 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 电子废弃物与废旧电池的拆解与综合利用； 工程机械与机电产品再制造。	固体废物收集、分筛、处理和综合利用装置； 工业固体废物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拆解技术； 废旧材料分离改性； 机电产品再制造设计技术； 安全检查技术等。	武钢矿渣微细粉、武新建材、华丽环保、远东绿世界、鑫缘绿色冶金渣公司、绿寰宇科技、武汉格林美、博旺兴源、奥捷高新、江南实业、春笋集团、武重、华中自控、千里马
	环境监测与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与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服务与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	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及装备技术； 粉尘、SO ₂ 、NH ₃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有机污染物监测技术与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装备；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武汉安环院、五环工程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五、生物	生物医药	生物制药与疫苗	<p>研究开发：包括生物技术新药的发展、分离或合成、构建和筛选等基础研究过程，以及中间性试验、临床研究等应用研究与产业化研究过程。</p> <p>生产制造：主要包括产业化放大、规模化生产、质量提升、工艺改造、降本减排。</p> <p>市场流通：主要是产品的流通、分销、消费相关行业，主要有医药商业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药品使用终端等。</p>	疫苗规模化生产与纯化关键技术； 血液制品高效利用技术； 多肽和蛋白质制品制备技术。	武汉生物制品所、海特、天 天好生物制品、人民制药、 中博生化、科前动物生物 制品
		化学创新药物		<p>活性化合物高效合成技术； 天然活性产物单体成分分离纯化技术； 缓控释药系统技术； 新型制剂技术与产品。</p>	人福医药、启瑞药业、科益 药业、远大制药
		中药现代化		<p>中药种质资源、品质改良和规范化种植技术； 天然植物提取、分离、纯化技术； 中药有效成份筛选技术； 中药质量标准研究与质量控制技术； 经典名方、经方、验方和秘方开发。</p>	马应龙、武汉健民、国药集 团
		生物医学工程		<p>数字化诊疗设备与病房设备研发及制造技术； 组织工程材料与医用材料研发与制造技术； 重大传染性、慢性疾病及产前诊断试剂制备技 术。</p>	中旗电子、亚格光电、兰丁 医学、德骅拜尔
		新药研发与服务 外包		<p>新药发现、分离或合成、构建和筛选等基础研 究； 中间性实验、临床前研究、等效性研证； 临床研究、质量标准制定； 新药研发的数据处理技术； 药物工业化生产技术。</p>	辉瑞药业、华大基因、药明 康德、军事医学科学院光 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康 圣达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五、生物	生物农业	优质高产多抗动植物新品种 绿色农衣产品	种子培育——种子生产——种子销售	粮油作物生物育种； 经济作物生物育种； 禽畜水产育种； 规模化、标准化制种技术，种子加工装备制造技术； 生物技术。 生物农药技术。	中国种子集团、中国农科院油料所、惠民农业科技、科诺生物、武大绿洲
	生物制造	工业清洁生物技术	工业清洁生物技术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轻工、食品行业应用生物技术新产品； 生物基材料及特种生物资源开发与应用； 工业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 生物过程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	凯迪控股、中兴能源、新华扬、山川生物科技、合缘绿色生物工程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六、新能源	太阳能应用技术与装备	太阳能利用装备与应用	太阳能光伏、光热技术装备与推广利用	单晶硅、多晶硅等太阳能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高效晶硅电池组件制备技术，规模化制造与推广应用； 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示范应用； 光伏生产装备，切割线、光伏背板、TCO 玻璃、银铝浆等光伏配套材料的制造技术； 化合物、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 太阳能光热发电核心技术装备。	兵装集团、珈伟科技，日新科技、经开新能源
	风电装备	风电装备	风电装备研发制造	2兆瓦陆上两叶片风机和3兆瓦海上两叶片风机风电机组设计、制造与推广应用； 发电机、叶片、塔筒、齿轮箱、偏航轴承等关键零部件； 风力发电场调度控制技术和并网控制系统。	国测诺德、中科凌云、云鹤风电、金能风电
	核能	核电关联技术与装备	核电关联技术与配套装备	核电站核心零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等研发及产业化； 核电运行、测控技术研究和服	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船、武锅、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471厂、乔冶重工、华舟重工、武汉中核管件
	智能电网装备	智能输电系统与设备	高压、特高压输电设备与核心零部件	高压、特高压输电系统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 新型复合材料杆塔； 新型节能导线应用技术； 电力电子核心器件与设备； 核心芯片、控制软件和关键器件。	西门子、阿海珐、国电南瑞、中元华电、华源电力、武新电气、恒瑞电气、昊昱微电子、阿迪克电子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六、新能源	智能电网装备	智能配电网与智能用户端	配电网自动化成套装置与用户端设备	配电网无功优化及协调控制技术；电力系统智能化记录分析和时间同步；电力(能)计量技术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与智能电表。	西门子、阿海珐、国电南瑞、中元华电、华源电力、武新电气、恒瑞电气、昊昱微电子、阿迪克电子
	生物质能与氢能	生物质发电与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发电成套装备与生物质燃料开发	生物质直燃和掺烧发电、气化发电系统设备、秸秆发电、垃圾发电和沼气发电等成套发电机组；秸秆直燃锅炉、生物质循环流化床气化炉，高效气化装置、热解液化装置等关键装备；生物质电厂并网发电、运营与维护；生物柴油清洁转化与利用技术。	凯迪电力、中冶南方、武钢、湖北钧生生物、武汉爱瑞生物
		燃料电池与氢能	先进储能与能量转化材料制备；燃料电池制造与应用。	储氢电极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制备技术；电动汽车用镍氢动力电池技术；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制备技术和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技术。	理工新能源、银泰科技

重点领域	重点方向	发展重点	产业链	关键技术	典型企业
七、节能环保与新能源汽车	节能汽车	节能汽车	弱混、中混、强混的混合动力汽车整车与关键零部件	汽车节能技术；弱混合、中混合、强混合动力汽车整车研发与生产。	东风电动、东风扬子江、武汉理工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整车与关键零部件	<p>纯电动汽车整车研发制造； 专用发动机、机电耦合装置、先进汽车电子控制技术； 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品技术； 纯电动汽车制动、转向、空调、电气化总成关键技术； 电动汽车充放电、双向互动服务体系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整车研发制造； 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关键材料核心技术； 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关键技术。</p>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2〕5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武汉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武汉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武汉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26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做好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为适应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促进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创新和发展的原则,健全符合事业

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建立起关系合理、机制健全、调控有力、秩序规范的绩效工资管理运行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以工作人员实绩和贡献为依据,搞活内部分配,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的分配激励机制。

2. 坚持实施绩效工资与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相结合。规范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秩序,严肃分配纪律。

3. 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工资分级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地方和部门职责,合理调控地区间、行业间事业单位的收入差距。

4.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综合平衡。着眼社会收入分配全局,努力形成和保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其他公职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群体的合理收入分配关系。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本意见所称的其他事业单位范围为:除已实施绩效工资的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之外的其他事业单位。上述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正式工作人员,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2010年1月1日以后其他事业单位正式聘用和调入人员,从聘用和调入的下月起执行;调离单位的,从调离的下月起不再执行。

三、清理核查津贴补贴

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相结合。要全面清理核查在国家、省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外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摸清收入来源、支出去向、账户情况、实际发放水平以及机构编制、实有人数等情况,取消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合规的项目。对清理核查后的津贴补贴进行归并,作为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纳入绩效工资。

清理核查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协调,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四、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及调控

(一)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12月份基本工资的额度构成。实施绩效工资后,不再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合理确定其他事业单位年度绩效工资水平基准线和控制线。各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控制线。

绩效工资水平基准线应当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和武汉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水平、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首次确定的水平低于基准线的,可在综合考虑本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高或者逐步提高到基准线;高于基准线的,通过控制线予以调控,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基准线调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一般按照不超过基准线的2.5倍调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按照上年度津贴补贴总量为基数核定,以后年度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增加将同经营效益和

公共服务效能挂钩,随着经营效益和效能增减而浮动。基准线和控制线的具体比例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其他事业单位年人均绩效工资水平高于调控线部分按照累进办法征收绩效工资调节基金。征收的绩效工资调节基金不用于平衡预算,全部用于帮助低收入单位提高收入水平。绩效工资调节基金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首次核定绩效工资水平时,要统筹考虑清理核查后津贴补贴的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国家及省、市战略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及调控时给予适当倾斜。一些通过科技开发经营、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合法收入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超过核定及调控绩效工资总量的部分,经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可暂时保留,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

(四)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综合考虑当地财力、单位经费来源和经济效益以及公共服务效能等情况予以调整。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除政策性调整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以及人员增减变化等情况外,一般当年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本意见的管理权限报批。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各单位及主管部门上报总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和调整本级政府直属或者各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总量组织实施,并将实施结果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绩效工资的分配

(一)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工资的70%—40%(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占70%,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占70%—50%,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70%—40%),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单位类别、岗位职责和经费来源等因素,一般按月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分配系数可参照义务教育学校分配系数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占绩效工资的30%—60%,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在考核的基础上发放。绩效工资的具体比重由各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绩效工资分配,应当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不能单纯注重经济效益,要同时考虑公益目标完成情况及社会效益。各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根据各类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

(三)其他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在本单位公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其他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主管部门对其考核结果,可以在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内由主管部门统一分配,也可以在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单位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比例。主管部门根据单位类别、层级、效益等因素确定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水平比例。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绩效工资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平均绩效工

资的2倍以内;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绩效工资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平均绩效工资的3倍以内,具体比例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其他事业单位发放的改革性、奖励性等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办法出台前,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出台新的项目,不准提高现有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实施绩效工资后,过去发放的津贴补贴即行取消。

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予以保留,地方规定的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等,清理核定后予以保留。

(二)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照国家规定高出30%的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三)按照规定由政府投入的人才基金、创业基金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报酬,以及临时性科研课题(项目)报酬等,在绩效工资总量之外核定。

(四)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待遇的人员,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分别按照转正定级后拟聘岗位的最低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确定。

(五)在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按照中央纪委和财政部等部门制发的《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和省纪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发的《关于转发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鄂纪发〔2009〕22号)精神,执行机关公务员同职务离休人员补贴标准。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参照当地机关同等条件退休人员的标准确定。退职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同职务(岗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80%确定。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后,原发放的津贴补贴即行取消。

(六)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病事假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其绩效工资的发放办法另行规定。

七、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按照单位性质和现行财政补助政策,由财政部门 and 事业单位分别负担。

(二)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的,按照原经费渠道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统筹的,由统筹基金支付,统筹基金不足支付的,由同级财政补助。同时,在职人员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三)各单位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的规定设立绩效工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本单位发放的绩效工资,其他科目一

律不准再核算发放工资及各种津贴补贴。

(四)各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提高绩效工资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按照规定发放的绩效工资,一律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不得发放现金,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八、组织实施

(一)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各区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经本区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实施。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及有关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严格督促事业单位落实各项政策,规范事业单位收支行为和内部分配,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清理及实施绩效工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行为。

(四)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时要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五)绩效工资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和敏感度高,在实施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政策规定,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绩效工资平稳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2〕5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继续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农业龙头企业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农产品深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科技含量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全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发挥了重要的龙头带动作用,同时,也涌现出一批有实力、有优势、有潜力的新的涉农企业。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审核,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认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153家企业监测合格,继续保留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武汉梁子湖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等96家企业符合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标准,认定其为新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现将上述249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公布。

农业龙头企业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是推动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方针,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扶持力度,推进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促进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向纵深发展。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要坚持“三农”服务方向,密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关系,大力提升自身实力和素质,加快转变企业经营理念,不断拓展产业链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加快科技进步,创新流通方式,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为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升级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2〕6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开展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市人民政府金融办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工业园区 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夯实工业园区发展的信用基础,优化入园企业的投融资环境,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促进工业园区发展和工业发展“倍增计划”的实施,现就开展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诚信宣传、搭建信用信息平台、开展评信增信为抓手,以增强企业

和居民信用意识、优化工业园区信用环境、促进信用交易和企业融资为目的,探索建立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形成工业园区“七通一平一体系(信用体系)”的基本架构,为加快发展工业园区和实施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奠定坚实的信用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从2012年起,通过3—5年努力,在重点工业园区探索建立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发布、企业信用等级评级与增级、企业信用结果广泛应用于一体的信用管理与服务的体制机制,引导各种信用资源向工业园区集聚,为工业园区企业低成本高效率融资和做大做强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注重发挥工业园区管委会在规范信用市场秩序、整合信用信息资源、扩大信用产品应用、加强信用市场监管、开展信用宣传、培育信用市场发展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同时,充分发挥信用市场主体在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化运作。

(二)坚持统筹规划与试点推进相结合。注重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结合工业园区特点,对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同时,先行选择部分工业园区进行试点,加强政策扶持与业务指导,积累经验,稳步推进。

(三)坚持改进服务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注重工业园区信用市场的培育,不断提升工业园区信用服务的水平与质量。同时,加强对工业园区的信用监管,维护各经济主体信用信息的合法权益。在信用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过程中,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四)坚持突出宣传与注重实效相结合。注重开展信用道德教育活动,增强工业园区各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道德观念,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同时,立足于促进融资便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性。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工业园区企业诚实守信教育。在工业园区广泛开展以“诚信立业”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企业诚信理念,促使企业坚决做到不违法经营、不制假售假、不做假账、不偷逃税款、不逃废债务、不拖欠职工工资、不违法排污,弘扬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文化。

(二)搭建工业园区信用信息平台。筹建工业园区企业信用促进会,搭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平台,做好企业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科技、知识产权、质检等各种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工作,为开展企业信用等级、改进对企业的融资服务提供信息支持。

(三)推动工业园区信用服务市场建设。推动信用中介机构适应工业园区发展,适时提供有特色、多样化、高质量的信用产品,进一步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拓展企业信用评级应用领域,将其作为政府贴息扶持、产业发展基金扶持及各类评先表彰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探索工业园区企业融资担保新模式,不断扩充工业园区企业融资担保能力。

(四)加强工业园区基础信用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工业园区信用信息征集、信用信息披露、信用信息评价、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信用信息网络管理等基础性制度,为工业园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五)加强工业园区配套政策建设。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个人,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工商年

检、纳税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对有严重失信行为和恶意失信并依法受到处罚的企业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发动全社会共同监督企业诚实守信。探索建立多层次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多方式、多渠道合理分散风险,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园区的支持力度。

五、实施步骤

(一) 试点启动阶段(2012年)。制发推进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工业园区的申请,确定1—2个工业园区率先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工业园区通过学习调研,并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园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启动试点工作。

(二) 模式探索阶段(2013年)。试点工业园区通过探索,基本建立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发布、企业信用等级评级与增级、企业信用结果广泛应用于一体的信用管理与服务体制机制,以信用建设促进工业园区企业融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 深化推进阶段(2014—2015年)。总结试点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和扶持政策,推动更多的工业园区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生态环境的优化打下坚实基础。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作为与“七通一平”同等重要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落实;要通过信用体系建设,将工业园区打造成信用高地和金融资源聚集的洼地。

(二) 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市人民政府金融办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稳步推进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和制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负责为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和相关制度设计支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搭建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信用增级、维护信用秩序等工作。相关信用评级机构要切实做好企业信用评级工作,提高评级报告的社会认可度。各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工业园区信用平台,切实改进对工业园区企业的金融服务,及时满足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三) 广泛宣传,形成氛围。要进一步加大信用宣传力度,广泛普及信用知识、弘扬信用文化,不断强化工业园区企业的信用意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我市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2〕18号 2012年4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9号 2012年4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号 2012年4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 2012年4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 2012年4月17日)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研究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17期 2012年4月7日)

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第27期 2012年5月16日)

第六届华中旅游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年30期 2012年5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子政务“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31号 2012年4月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省资本市

场建设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发〔2012〕33号 2012年4月1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2〕34号 2012年4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2〕35号 2012年4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湖北省劳动模范的决定(鄂政发〔2012〕36号 2012年4月2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构建保障跨越式发展用地新机制的意见(鄂政发〔2012〕37号 2012年4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38号 2012年4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操福善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鄂政发〔2012〕39号 2012年5月2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40号 2012年5月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转设为武昌工学院的批复(鄂政函〔2012〕105号 2012年5月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12〕109号 2012年5月3日)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非常设机构

领导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4号 2012年4月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5号 2012年4月1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6号 2012年4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南水北调

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7号 2012年5月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8号 2012年5月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状落实情况的通报(鄂政办函[2012]29号 2012年3月26日)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民创业 大力推进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新政规[2012]3号 2012年4月17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民创业大力推进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1]9号)精神,充分发挥微型企业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就业再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化全民创业,促进全区微型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把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以创业促就业”的方针,通过激发创业热情,促进各种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扩大市场主体总量,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 基本原则

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就业为先、定向扶持,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原则。

(三) 总体目标

每年新增微型企业200户,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5年内扶持微型企业1000户,吸纳就业20000

人以上。孵化一批具有稳定成长前景的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创业经验和较强经营能力的企业家队伍。

二、扶持范围及重点

(一) 扶持对象

在我区注册登记、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的微型企业。

(二) 扶持重点

重点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科技型、劳动密集型和民生型微型企业。

1. 科技型: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产业链配套加工等微型企业。
2. 劳动密集型:特色种养业、家庭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游等微型企业。
3. 民生型:餐饮、家政、社区服务等微型企业。

三、扶持政策

(一) 基本运作模式

采取“1+3”模式,即“投资者出一点、财政补一点、税收返一点、金融机构贷一点”,促进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二) 财政扶持政策

自2012年起,区财政每年从“工业倍增”专项资金中单列微型企业扶持专项资金100万元,并随区级财力增长加大扶持力度,用于创办微型企业奖励补助、贷款贴息、创业培训及创业企业孵化;各街镇场区也要投入专项配套资金,加大对微型企业创业的扶持力度。

(三) 税收扶持政策

认真落实微型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优惠政策,为微型企业提供财税优惠政策指引,通过税收咨询热线、网上纳税申报、开展纳税引导和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微型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纳税服务。

(四) 融资扶持政策

成立担保公司,用足用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申请贷款的额度由企业和银行协商一致后,对按照规定吸纳就业并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银行机构当年度向微型企业贷款总额每新增1亿元,给予5万元奖励;小额贷款公司当年度向微型企业贷款总额每新增5000万元,给予3万元奖励。

(五) 土地扶持政策

对于项目大、影响广的科技创新型微型企业,要在用地上给予倾斜,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适当增加用地指标,方便企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利于企业盘活资金,有效融资。

(六) 行政规费减免政策

免收微型企业设立登记费,变更登记费、年度检验费、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等收费项目。

四、加强对微型企业发展扶持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 严格审核发放扶持资金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严格的扶持资金审查发放程序。扶持资金由各街镇场区组织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申报,区经信部门进行审核,报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区财政部门予以拨付。

(二) 定期公开扶持工作情况

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实施细则,定期公布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受助创业者、企业的基本情况,接受公民、组织对公布信息的查询,并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全区微型企业创业投资扶持计划推进报告。

(三)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涉及多项资金的安全,必须加强风险防范。要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投资者套取、抽逃、转移扶持资金以及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行为。

五、加强对微型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统筹协调

成立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经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教育、科技、监察、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商务旅游、文体、地税、国税、工商、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全区微型企业发展所涉及的各方面矛盾、问题,审议涉及微型企业扶持工作的规则、制度,监督各街镇场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发展微型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经信局办公,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街镇场区要明确专人、专门机构统筹协调此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全区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卓有成效。区经信部门负责会同区科技、商务旅游、工商等部门编制微型企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及微型企业孵化工作,监督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资金的使用,对微型企业发展进行全过程监管。区工商部门负责依托基层工商网络开展微型企业扶持工作,提高微型企业“出生率”及“存活率”;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监管,并指导、监督信贷资金的落实;区人社部门负责与区工商部门协同进行小额担保贷款申请的审查;区税务部门负责税费征收和相关优惠政策的执行;区监察部门负责对扶持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区教育、科技、民政、农业、商务旅游、文体、残联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促进微型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二) 强化宣传引导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切实加大微型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激发和引导扶持对象的创业热情,为推动全区微型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优化创业服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微型企业及其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健全完善技术、信用、融资、市场等各类信息的服务平台。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可采取集中式办公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要切实维护微型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摊派或强令企业回馈和捐赠,不得违反规定加重企业负担。各街镇场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并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关配套实施办法。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街镇场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本意见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出通知,聘任陈勇、胡全志、施岚为市人民政府参事,聘期 3 年。

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发出通知,任命王清华为武汉市物价局局长、陈祖信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朱刚桥为武汉市工业合作联社主任、苏海峰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副主任(副局长)、王成学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雷和平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主任、方中华为武汉市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蔡东霞为武汉市招商局专职副局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郭世红为武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局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张石为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王裕华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巡视员、卢祖意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副巡视员、杜长生、邢志敏、吕仁亭为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巡视员、梅焕武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巡视员、杨晓洲为武汉市审计局副巡视员;免去栗建新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夏感生的武汉市工业合作联社主任、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委员职务、陈祖信的武汉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王裕华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苏海峰的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总工程师职务、黄忠玉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巡视员、武汉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唐昌海的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雷和平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职务、欧阳海燕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武汉 80 万吨乙烯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武汉 80 万吨乙烯项目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该项目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建成中交,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武汉 80 万吨乙烯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副组长:武汉化工区管委会主任黄克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志辉、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熊贻沛、中石化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崔光磊;成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梁铁中,市公安局巡视员邓泽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张灼,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吴凌,市环保局副局长谢昉,市城乡建设委总工程师龙世平,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夏焕运,市水务局副局长丁心红,市农业局副局长舒炎发,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副巡视员耿宏诚,市林业局副局长彭扬,市安监局副局长李忠烈,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副主任梅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沈烈风,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廖家本,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孙步月,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韧,武汉铁路局副局长王文君,省联发投集团总经理助理、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朱仲荣,中石化武汉乙烯项目管理部经理周跃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孙勤刚,省电力公司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张翹飞,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彭泽君,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武汉石化工期管道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牛立道,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汉麒,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张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办公,由黄克强兼任主任,熊贻沛、廖家本、孙步月、周跃明兼任副主任,负责武汉 80 万吨乙烯项目配套工程建设的日常协调工作。

2011 年度市全民创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2011 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为目标,全面推进全民创业各项工作,大力优化创业环境,努力培育市场主体,以创业促进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并涌现出一批事迹突出的创业典型及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大力弘扬创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全民创业工作,2012 年 5 月 11 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湖北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 2011 年度“十佳创业企业”、孙红星等 10 人 2011 年度“十佳创业人物”、丁德泽等 10 人 2011 年度“十佳创业导师”称号,授予武汉市荣发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 2011 年度“先进创业企业”、李红玲等 10 人 2011 年度“先进创业人物”称号;授予江岸区等 8 个区 2011

年度“全民创业工作优胜区”、江汉区等 8 个区 2011 年度“全民创业工作先进区”、市委统战部等 17 个单位 2011 年度“全民创业工作先进单位”、许可等 66 人 2011 年度“全民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全民创业基地等 10 个单位“第四批市级全民创业示范基地”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市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近年来,全市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为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开辟了新的途径。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充分肯定,被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试点城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激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促进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健康发展,2012 年 4 月 24 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等 30 个市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先进集体、夏成高等 70 名市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2011 年度全市节约用水先进单位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2011 年,我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以高效利用水资源、减少水环境污染为目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技术和节水型用水器具,中心城区全年节水 1.2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8%,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全面达到工作目标,并涌现出一批节约用水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节约用水工作,根据《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2012 年 5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等 11 个 2011 年度全市节约用水先进单位、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动力科等 22 个 2011 年度全市节约用水先进集体、李战良等 100 名 2011 年度全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年4月)

1日,市长唐良智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09所调研。副市长秦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专题工作会。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副市长邵为民、邢早忠,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议。

5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法制办、市城管局关于《武汉燃气管理条例(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总体规划(2011—2020年)(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战略重组东航武汉公司协议》有关情况的汇报。

6日,武汉南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在江夏区举行奠基仪式。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小刚和市长唐良智、副市长邵为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等出席奠基仪式。

7日,市人民政府聘请美国芝加哥市前任市长理查德·迈克尔·戴利为市人民政府特别顾问,市长唐良智向其颁发聘书。省、市领导李鸿忠、王国生、阮成发、李春明等出席聘书颁发仪式。

8日,市长唐良智与东方航空集团党组书记、东航股份公司总经理马须伦签署《武汉市人民政府与东方航空集团战略重组协议》。省、市领导李鸿忠、王国生、王晓东、阮成发、李春明,东航集团公司总经理、东航股份公司董事长刘绍勇等出席签约仪式。

9日,2012广东产品湖北行启动暨粤鄂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汉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湖北省委书记李鸿忠出席签约仪式并共同启动2012广东产品湖北行活动。广东省省长朱小丹,湖北省省长王国生致辞。省、市领导王晓东、阮成发、李春明、唐良智等出席上述活动。

9—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广东省省长朱小丹率广东省党政代表团在我省考察。省委书记李鸿忠、省长王国生等陪同考察,并出席两省合作交流座谈会。

10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武汉市 2012 年重点领域改革工作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法制办关于我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行政强制性规定清理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武汉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送审稿)》和武汉市 2012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及有关退休人员群体待遇问题等情况的汇报。

市长唐良智会见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毕高诚。

12 日,武汉至巴黎国际直航航线举行首航仪式。法国驻华大使白林、驻汉总领事蓝博、法荷航空公司总裁斯比尔达、法国航空公司总裁朱尼克和国家民航局副局长武洲宏、省人民政府咨政段轮一、市长唐良智出席首航仪式。

12—13 日,安徽省委书记张宝顺、省长李斌率安徽省党政代表团来我省考察。省、市领导李鸿忠、王国生、王晓东、阮成发、李春明、楼阳生、张岱梨、刘友凡、涂勇、唐良智等陪同考察或出席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13 日,市长唐良智检查三环线绿化完成情况。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检查。

14 日,第二十七届汤姆斯杯世界羽毛球男子团体锦标赛暨第二十四届尤伯杯世界羽毛球女子团体锦标赛组委会在汉正式成立,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蔡振华、副省长张岱梨、市长唐良智任组委会名誉主任,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主任刘凤岩、省体育局局长胡德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长刚、副市长刘英姿任组委会主任。

16 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武汉新港管委会关于《武汉新港总体规划修编(武汉市)》和《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发展战略纲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中心的意见(试行)》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武汉市第 15 届劳动模范有关情况的汇报。

17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一行在汉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会见郭树清一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匈牙利杰尔市副市长罗伯特·西蒙率杰尔市政府、文化、经济与教育代表团来汉访问。市长唐良智会见代表团一行。

18 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18—20 日,山西省委书记袁纯清率山西省党政代表团来我省考察。省、市领导李鸿忠、王国生、杨松、张昌尔、唐良智等陪同考察。

20日,上海通用汽车武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议。

市长唐良智会见 TCL 董事长兼总裁李东生一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22日,2012年中国绿公司年会在汉召开。省、市领导阮成发、李春明、唐良智、傅德辉、朱毅、马旭明、龙正才、邵为民、秦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等出席开幕式。

21—23日,成都市委书记黄新初率成都市党政代表团来汉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会见代表团一行并座谈。

23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武汉市商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1—2020年)(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委关于《武汉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局关于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有关情况的汇报。

24日,我市召开第二次资本市场建设会议,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长江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开工仪式。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率市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实地调研我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27日,市长唐良智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硚口区调研,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我市全面启动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工程。市领导唐良智、张河洁、石大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美国驻汉总领事苏黛娜、法国驻汉总领事蓝博、韩国驻汉总领事韩光燮等出席工程启动仪式。

南通市市长张国华率南通市党政代表团来汉考察,市长唐良智会见代表团一行并座谈。

28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法制办关于联想集团移动互联和数字家庭(MIDH)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布置了“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工作。

我市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市长唐良智主持会议。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李滨生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朱毅,副市长秦军分别宣读了表彰决定。

武汉欢乐谷举行开业典礼。省、市领导李鸿忠、杨松、阮成发、李春明、唐良智,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秘书长杜渊泉,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主席熊志军,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一力,华侨城集团总经理、华侨城股份公司董事长任克雷等出席开业典礼。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